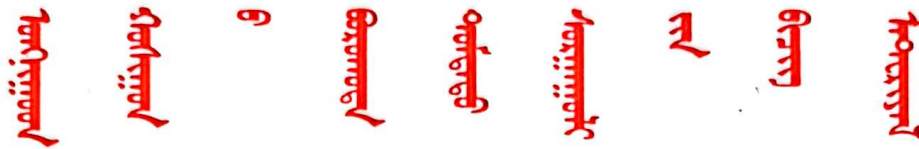


# 翁牛特旗宝日浩特中学文件



翁宝中字〔2025〕171号

签发人：田子奎

## 关于取消【内蒙古昌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资格顺延【内蒙古无界探索电子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中标的说明

翁牛特旗财政局：

我单位（原翁牛特旗乌丹蒙古族中学现改名为翁牛特旗宝日浩特中学）组织的【乌丹蒙古族中学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CFZCWQ-G-H-250026）采购工作，已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要求，于2025年12月02日完成招标、评标及中标公示等全部前置程序，并依法确定【内蒙古昌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相关结果已按规定完成公示。

2025年12月8日，我单位收到黑龙江芬蒂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项目发来的书面质疑函，核心质疑事项为：中标单位【内蒙古昌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虚假投标行为，且未具备项目所需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2025年12月9日，我单位再次收到哈尔滨市梵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来的书



面质疑函，质疑事项聚焦于中标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满足投标资格要求。

收到上述两份质疑函后，我单位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核查工作组，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启动项目复审核查程序。经工作组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核查、比对核实，我单位初步认定中标单位【内蒙古昌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虚假应标行为。具体核查结果为：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机柜、配电箱两种货品产品制造商相关信息，涉及一家已注销企业，该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为严格维护本次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各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质疑处理相关规定）、第六十八条（虚假投标行为处理规定），结合本次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等相关条款约定，我单位特向贵局正式申请：

一、取消【内蒙古昌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在【乌丹蒙古族中学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信息化项目】（项目编



号：CFZCWQ-G-H-250026) 中的中标资格；

二、将本次项目中标资格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无界探索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469629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我单位已完成全部核查工作，相关核查材料(含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销企业查询记录截图、两份质疑函)已整理成册，一并提交贵局备查。

恳请贵局对我单位的上述申请予以审核批准。如蒙批准，我单位将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程序要求，立即推进与顺延中标单位的合同谈判、签订及后续履约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申请。

- 附件：1. 黑龙江芬蒂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
2. 哈尔滨市梵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
3. 内蒙古昌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响应文件关键页复印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销企业查询记录

翁牛特旗宝日浩特中学  
2025年12月17日

